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1年度簡上字第331號

03 上訴人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大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1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柯秉志律師

09 被上訴人 陳美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林官誼律師

12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玲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  
13 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1  
14 34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追認本件上訴及訴訟  
17 程序之證明文件，逾期即駁回上訴。

18 理 由

1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  
20 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  
21 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  
22 法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  
23 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  
24 必要之允許，認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25 又當事人無訴訟能力，提起上訴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  
26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當事人補正，如不於期間  
27 內補正，其上訴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民事訴  
28 訟法第48條、第49條、第4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4款  
29 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提起本件上訴時，係以陳文熙  
31 為其法定代理人，惟上訴人前於同年5月1日，由少數股東即

訴外人許陳淑華、陳思翰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開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改選上訴人公司之董監事，並選任訴外人許弘明、陳思翰、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董事，及選任林大偉為上訴人之監察人，並於同日推選被上訴人為董事長，任期均為111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並於111年12月27日辦理變更登記，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1年12月27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759900號）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223至227頁）。嗣訴外人昊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昊帝公司）另案提起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之訴，業經本院於112年10月6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723號判決駁回其訴，昊帝公司提起上訴後，因逾期未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2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此有前揭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345至361頁）。而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上開公司登記，僅係上訴人不得以該事項對抗第三人而已，並不影響上訴人與陳文熙間董事委任關係於111年5月1日起，已因解任而終止之認定，是陳文熙於111年7月1日為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已非上訴人之代表人，並無對外代表上訴人之權限，其於訴訟上自居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尚非合法。而被上訴人現登記為上訴人公司董事長，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因身分對立無從承受訴訟，原審已於113年6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之監察人林大偉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以林大偉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補正是否追認陳文熙為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及陳文熙及其委任訴訟代理人先前所為各項訴訟行為，逾期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30 31 法官 莊毓宸  
法官 孫藝娜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資念婷